

## 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若有)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光生物安全测试系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光生物安全测试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8人人，营业收入19481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560.2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顺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2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，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

企业相关信息，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“项目名称”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  
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。